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呂承育
電話：03-3269251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lucky1990luteache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同小教字第1140004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(以下稱本團)辦理表演藝術類跨校社群工作坊。敬邀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本團所帶領之跨校社群工作坊，旨在共建平臺讓本市國小教授藝術課程的教師們能相互交流討論，進而形成共備、共學、共享的學習社群。活動內容針對教師專業知能精進與教學能力提升為主要核心，並以國家教育政策之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及跨域精神為精進內容，進行藝術課程教學研討與教材研發，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，達到相互精進並互為楷模之目的。本次暑假場次，指導學員嘗試將數位科技融入至表演藝術教學之中。期望學員能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將本次工作坊所學內容融入到教學現場當中。



教務處 114/07/01 11:32



1140004610

無附件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113-2桃園輔導團藝術分團-跨校社群工作坊

11《舞出我的名～數位平板融入表演藝術教學》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教授藝術領域課程的教師。

2、本團團員。

3、本市對藝術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。

(三)講師：大忠國小 邱鈺鈞 老師

(四)時間：114年07月22日(二) 13:30~15:30。

(五)地點：桃園區同安國小104教室。

(六)備註：請學員自備ipad、環保杯

(七)活動編號：E00014-250600008

四、敬請同意貴校所屬教師按計畫時程惠予公假登記前往活動

地點。參與活動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後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

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>

/Index.aspx)，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，承辦單位：同

安國小，協辦單位：本團。請與會的老師自行前往。

五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鼓勵共乘，或另覓附近公、私有付費停

車場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老師

